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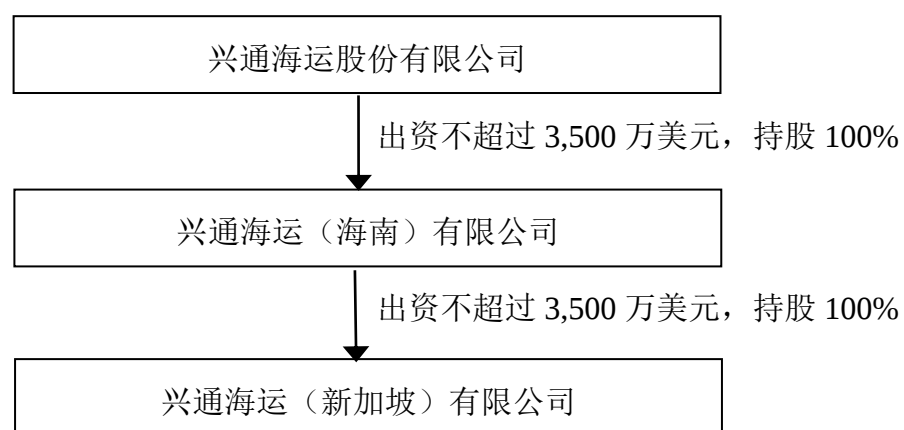
- 投资标的名称：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Xingto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暂定名称，最终以注册当地主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南”）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尚需在境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新加坡的法律制度、业务拓展模式与国内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推进公司“1+2+1”发展战略，满足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需要，同时充分利用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和亚洲航运中心的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名称为“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Xingto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兴通新加坡”，以最终登记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其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船舶运营业务等。（具体以注册当地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子公司、孙公司设立结构如下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投资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孙公司设立所需的拟定孙公司章程、签署协议、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境外孙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 3,500 万美元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532 室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Xingto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暂定名称，最终以注册当地主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2、投资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 3、注册地址：新加坡（最终以注册当地主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船舶运营业务等（具体以注册当地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6、股权结构：兴通海南持股 100%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下，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外全资孙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在境外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拓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整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多品类、多区域的运输服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国际运输业务，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尚需在境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新加坡的法律制度、业务拓展模式与国内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新加坡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孙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